

# 关于希瓦小牛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第二版） 展期、合同变更及设置第二次临时开放日等相关事项的 公告

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、上海希瓦私募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与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“原管理人”）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希瓦小牛 3 号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自成立以来，一直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

该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存续 10 年，到期日为 2025 年 8 月 3 日，继续运作需进行合同展期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服务，结合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—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》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最新监管要求以及该基金实际展期运作需要，原管理人拟根据该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原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发布《关于希瓦小牛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（第二版）展期、合同变更及设置临时开放日等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，具体基金展期、合同变更、变更流程等可查阅前述公告，并就本次变更设置 2025 年 5 月 6 日为临时开放日（即，第一次临时开放日）。

## 一、第二次临时开放日

鉴于该基金成立时间较早、投资者人数众多，为更加有效地联系基金份额持有人了解本次变更事宜，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原管理人决定在第一次临时开放日（2025 年 5 月 6 日）后，就本次变更设置第二次临时开放日（2025 年【06】月【03】日）。

## 二、变更流程

同意本次变更的投资者，请联系销售机构签署相应补充协议及新版基金合同。

原管理人就本次变更将 2025 年【06】月【03】日设置为第二次临时开放日，允许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全部基金份额，上述开放日不受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，且开放赎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（如有）。

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 2025 年【06】月【03】日前签署补充协议及新版基金合同，亦未在 2025 年【06】月【03】日 15:00 前申请赎回全部基金份额的，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次变更，原管理人将于前述临时开放日 2025 年【06】月【03】日对该等投资者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理。

## 三、两次临时开放日的相关说明

第一次临时开放日（2025 年 5 月 6 日）前未签署补充协议及新版基金合同，且未在第一次临时开放日（2025 年 5 月 6 日）15:00 前申请赎回全部基金份额的持有人，原管理人不会于第一次临时开放日（2025 年 5 月 6 日）对其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理。

第二次临时开放日（2025 年【06】月【03】日）后，原管理人将按照上述变更流程中强制赎回程序处理，且不再就本次变更设置其他临时开放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希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上海希瓦私募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2025 年 04 月 30 日